

# 苏州市总工会( )

苏工办〔2020〕33号

## 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纪念“三八” 国际妇女节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局（公司）工会，各直属单位工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有序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这一关键时期，我们即将迎来“三八”国际妇女节110周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相关要求，为最大限度减少传播风险，现就做好今年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主要内容

1. 多渠道宣传先进女职工。广泛宣传各行各业的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女劳模、女先进、女党员事迹，通过省、市“五

一巾帼标兵岗”“五一巾帼标兵”的选树表彰，弘扬“国有所需、我有担当”的正能量。全市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密切关注、积极选树、密集宣传，汇集我市“五一巾帼”的强大力量。

2. 护航女职工安全返岗。掌握女职工返岗工作情况，用好《女职工防疫小手册》，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心理疏导知识，保证女职工快速调整状态、适应工作要求。关注孕期、哺乳期女职工返岗情况，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安排居家远程办公。根据《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落实保胎休息、哺乳假等相关建议。与企业协商，解决双职工家庭未成年子女延期开学带来的“留守看护”问题。

3. 关爱女职工特别行动。重点关怀坚守防疫一线的女职工。加强安全防护，做细做实防护保障工作；加强心理关爱，纾解高压工作环境下的焦虑情绪；加强特殊保护，根据省《特别规定》发放卫生费或生理期劳动保护物品；加强生活关怀，关心女职工家庭生活困难，特别是支援湖北、武汉的医护人员，掌握女职工子女学习、家人照顾等具体困难，发挥工会女职工组织“娘家人”作用。

4. 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学法宣传活动，引导女职工依法理性维权。密切关注疫情期间及疫情过后返岗复工女职工权益保护问题。对照省《特别规定》相关要求，依法维护女职

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特别是部分受疫情影响涉及减员裁员风险的企业，及时关注女职工权益保护诉求，构建线上线下互通、会内会外互联的女职工维权保障工作机制。

## 二、市总活动安排

1. 召开“双争”表彰大会暨七届一次女职委扩大会议。（疫情过后）
2. 做好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岗”“五一巾帼标兵”申报推荐工作。
3. 开展女职工“抗疫复工包”和“妈妈驿站”五周年纪念帆布包线上大放送活动。
4. 宣传普及女职工防疫知识、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5. 征集、宣传女职工抗疫先进事迹。

## 三、几点要求

1. 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深入宣传、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当前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的总体要求下，进一步引导广大女职工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在群防群治、联防联控中发挥作用，在守护好家庭、守住社区中发挥优势，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2. 立足岗位，巾帼建功。要引导广大妇女将纪念节日和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紧密结合起来，激励她们将立足岗位、巾帼建功作为在此特殊时期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的最好方式。各行各业的女职工都要积极有序投入复工复产，以实际行动在疫情防控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展现巾帼作为。

3. 关心关爱，做好服务。工会女职工组织要特别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防疫工作者中的女职工，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多种形式开展慰问活动，切实为她们解决实际问题。关心关爱孕产期、哺乳期等特殊时期女职工，解决她们的实际困难。就疫情防控与推迟开学引发的孩子看护问题，通过集体协商等方式，加强企业与职工的交流与沟通，在维护企业发展的同时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4. 选树典型，扩大宣传。要高度关注、及时挖掘和大力宣传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方面涌现出的优秀女职工典型和先进事迹。特别是在医疗救治、联防联控、复工复产、物资援助、巾帼志愿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要积极向市总工会推送，共同推出一批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方面的先进女职工典型。

请各单位在3月27日前报活动汇总表（见附件）、简讯、图片视频资料和活动总结。以上材料报至苏州市总工会女职工

部，电话：65238332，邮箱：ngb578@126.com。有关疫情防控方面的先进女职工典型请随时报送。

附件：2020年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系列活动暨  
“女职工关爱月”活动汇总表



附件

## 2020 年庆祝 “三八” 国际劳动妇女节系列 活动暨 “女职工关爱月” 活动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情况	备注

注：活动情况请简述参与活动人数、活动内容及取得成效。